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p>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p>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p>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p>1. 102 年 10 月 1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組織章程，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有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據部分，特殊教育法條號業已修正，建議學校修正。</p> <p>2. 113 年期間分別於 4 月 10 日及 11 月 5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校長，當然委員包含學務、教務、總務及研發主任等代表，並包含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代表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p>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為 5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 分)	5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32+12 小時、B：83.5 小時、C：42 小時、D：44 小時及 E：26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94.4%。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 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 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雜費減免資料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單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 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 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 分)	訂有申訴辦法，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規定業納入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之條文。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 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 分)	教育部提供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名單為 170 位，惟學校缺少 2 位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2.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學校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含：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之內容宜定期更新，如學生障礙類別有次亞型，建議與能力現況一併更新為佳；需求評估部分宜確實且適性；在「考試服務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面」，若能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改內容以涵蓋法定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更佳。</p> <p>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策略部分宜全面檢視及確實列出，並做滾動式修正。</p> <p>3.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須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之規定：「2.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得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p>
		<p>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p>	<p>1. 學校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學校呈現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簽到表，健管、醫保及視光科未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護理科則是部分有身心障礙學生本人簽名，部分則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表格內均稱「家長」，建議可依規定修正)。</p> <p>2. 學校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之簽到表包括健管、醫保、視光、幼保、護理及口衛科；美容科之簽到表已於會議中補</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件，惟未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呈現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照片則未見醫保科之資料。</p> <p>3. 學校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惟呈現資料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未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加退選日期及相關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簽到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則未見課程加退選日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時間自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 日。另，個別化支持計畫之檢討宜為整體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之檢討與滾動式修正，相關資料未見。</p>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p>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p>	<p>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辦法」規定：「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需經資源教室審查，同意後方可延長時間。」若是經同意可延長的，建議可於前開規定加上「為原則」文字，修正為：「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原則，……」更加明確。</p> <p>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辦法」規定：「2.若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於課業輔導前一日向資源教室請假，若無故缺課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三次，交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終止本項服</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p>務，……」，「交」字似為贅字或誤植，建議修正。</p> <p>1.學校之補救教學單建議呈現教師及學生之簽到表，以及授課內容或學習策略摘要為佳，而非僅是呈現補救方式。</p> <p>2.學校呈現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兩份補救教學單佐證，惟自我檢核資料僅呈現「113年度資源教室提供課業輔導服務共7人次、17小時，每人每學期接受課業輔導時數從1至4小時不等。」資源教室提供課業輔導服務，課業輔導時數以身心障礙學生數170位來說實屬偏低，也未見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源教室提供課業輔導服務之人次與時數資料（核銷清單有112-2，無113-1）。</p>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次數表，惟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僅呈現1個個案資料佐證。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有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建議宜有簽到表及海報。學校已於會議中提供部分活動之簽到表及海報（簽到表多為輔導員簽到，部分活動未見參與學生簽到）。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資料完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已提供考試服務相關措施，並檢附佐證資料。  協助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辦法，亦有檢附其實施成效之佐證資料。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已提供申請輔具及人力協助之辦法與實施紀錄資料，惟建議宜再多增加提供因應不同障礙類別學生所需之多元輔具。  針對提供輔具與人力協助之定期檢討及實施成效，建議增設定期檢視服務辦理之相關表件及執行佐證資料。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針對召開轉銜會議提供簽到單之參與人員，建議宜再增加相關人員參與。另，針對協調社政及衛生單位提供轉銜服務，建議需再增加與強化。  個別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之追蹤紀錄，建議可再加強表件設計，以提供個別學生之完整資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編列 14.6% 自籌款。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訂定有考核機制，並有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及相關費用，惟在管理機制及相關資料之呈現宜再持續強化。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年度經費執行率良好，並提供有執行成效分析表，惟建議執行成效分析宜再強化佐證資料之呈現。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整體良好。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針對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器材借用之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建議強化設計專用調查表件。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1. 學校於網站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設有無障礙空間地圖，建議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可放在首頁明顯處，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址。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 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 分)	<p>1. 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配合款均為 181 萬 740 元，已全數在使用期間內執行完畢，列有計畫之工作項目亦執行完成。</p> <p>2. 各項工作目標及單項活動經費之編列均未超過上限比率，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之經費，分別於工作項目 2-3-2-19 及 4-4-1-51 編列 39,000 元及 18,100 元合計為 57,100 元，為配合款總額之 3.13%（低於 20% 之上限），符合規定。</p> <p>3. 工作項目 2-2-1-14 編列經費成果冊 600 元，因於 114 年 1 月始完成，故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申請將此經費流入於 2-2-1-12，預算經費流用程序及比率分別為 0.992%、1.018%，均符合規定。惟學校目前並無申請經費流用之校內相關辦法，僅有相關表單，宜建立之，以完備經費使用之書面依據。</p> <p>4. 工作項目 4-4-1-51 及 4-4-1-52 經費均為該目標經費之 50%，達上限規定，建議爾後對工作目標 4-4 可再增列其他使用補助款之工作項目，以免出現未預期之突發事件造成違反規定。</p> <p>5. 學輔經費支用於發放獎金及獎品之比例不低，宜思考是否將經費做其他更有效之運用。</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 分)	<p>1. 經檢視抽查的 2 項工作項目資料，整體而言學校對學生事務與輔導之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與原始憑證保管，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對學生舉辦活動之餐費並無一致之標準，例如每個便當由 80 元至 120 元均有，建議宜建立相同之餐費標準，以符合公平性。</p> <p>3. 為利於審查，建議學校爾後僅須檢附必要之資料即可，例如學校之會計制度並無須整本檢送，又如請學校提供 2 項抽查之資本門採購資料，學校提供全部資本門採購之資料提供，反而模糊審查之焦點。</p>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p>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 分)</p> <p>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 分)</p>	<p>訂有「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共設有學期學優獎學金等 11 項獎學金項目，及該辦法第 5 條共設有弱勢學生助學金等 6 項助學金項目；透過導師會議、班級註冊宣導事項、班級通報等管道公告周知。</p> <p>1.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為 3 億 7,157 萬 6,956 元，提撥 1,114 萬 7,309 元進學校提撥獎助學金專戶，占學雜費收入之 3.14%，提撥數符合規定。</p> <p>2.112 學年度提撥獎助學金專戶實際執行助學金 763 萬 7,911 元、獎學金 403 萬 5,388 元，比例分別為 65.43% 與 34.57%，未達助學金比例不低於 70% 之規定。</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提撥獎助學金專戶歷年來有剩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截至112學年度期末之餘額為189萬2,063元，列有專戶明細表控管。
		4. 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提撥獎助學金專戶明細表顯示，該專戶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
		5. 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112學年度雖有提供生活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等，但整體而言助學金支用並未達70%，學校說明於113學年度修訂學生獎助學金辦法，新增其他助學措施包括勵學餐券、教育活動補助、書籍費及服裝費等，希冀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全方面之助學補助，力求往後實際支用占比皆能超越70%。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p>1. 113年度獲核定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為4,038萬7,467元，資本門與經常門各占50%，學校於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提撥學輔相關設備採購及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分別為62萬2,440元占3.08%、147萬5,170元占7.31%，提撥比例高於2%之下限規定。</p> <p>2. 查核2項學輔經費資本門之設備請購、採購、驗收、保管等憑證與財產標籤及使用紀錄等。整體而言，符合學校內部請採購相關規定。</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審查表第 16 頁自我檢核說明第 4、5 項之佐證資料附件內容與說明不一致，工作項目「1-1-1-1 走啊，去服務」非為擇定項目卻重複呈現於附件 2-1-3 與附件 2-1-4。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3. 建立 e 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 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 分)	針對 4 項特色提供核定公文、策略與部分活動之成果作為佐證資料，建議依照書審指標之工作目標、策略與成效呈現，將更有條理。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 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 分)	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呈現各組室之工作表，並提供學務處行事曆作為佐證，建議年度工作計畫可通過學務會議後實施，更能符合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之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配置 10名教官與 7名專任心理師，未申請教育部之遞補人力經費。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相關作業流程表列項次多，惟未見內容，建議仍應將相關資料存入電子檔案中，以證實非僅有標題，確實有通過正式會議之標準流程。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成果 (4%)	1. 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採用多元宣導方式，讓學生透過不同管道獲取資訊，十分用心。
		2. 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1. 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佐證資料之統計為舉辦場次與參與人次，建議未來明確呈現活動資料及參與者的意見分析、滿意度調查結果等，方具有作為下次辦理活動之改善依據。
		2. 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以 PCDA 品管作為大方向之說明，建議依書審指標提供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之資料，是否有定期，亦可實例明確說明。
		3. 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依照前次建議事項逐一回覆，亦提供超過 10 項附件佐證改善之成果，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有關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議題七、第 2856350 號案處理方式為暫停調查，與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釋相違，建議重新討論。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建議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目前為不定期舉辦。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1.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校園安全檢查項次明細與危險空間之關聯性較低，其他佐證資料可看出學校相關單位的努力。 2. 建議再思考無障礙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之概念。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惟學校原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一般辦法或教師評鑑指標，經補充相關資料後符合書審指標。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新進教師之性別平等宣導時間建議增加，佐證資料無法呈現多元性別議題權益保障之內容。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本項書審指標為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但學校提供之佐證資料為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宜增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雖學校列出專業課程裡融入性別議題，惟僅課名無法判斷；經學校補充資料後多為社區護理學中之性騷擾防治內容，建議性別平等議題可更多元。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部分佐證資料與書審指標無直接關聯。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建議再提升。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當年度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法與規範符合書審指標。
		3.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 分)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日～營造性別友善校園『師生無歧視、零霸凌』特色活動」成果客語中心部分，雖為俚語介紹，惟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之虞，建議爾後在執行上調整改善。
		2.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 分)	佐證資料 4-1-2.5「親密關係自我成長團體成果」為 113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其餘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補充資料為「實習生性平防治教育」之教材簡報，與佐證資料 4-1-3.5 實習生職場性騷擾入班宣導 - 總成果 (NBSCL) 照片中之簡報有別，屬資料提供錯誤，建議爾後應予釐正。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檢附與國立臺灣大學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簽訂之性別主流化計畫夥伴學校合作協議書，此非屬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可再增加場次。